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 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5月31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顺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顺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生物”）与通河县人民政府签订《利用生物技术开发有机肥及系列产品项目合作协议》，顺灏生物拟以2.1亿元投资发展生物技术研发及生产生物有机肥及系列产品的项目。

顺灏生物与通河县人民政府不构成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黑龙江顺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8MA194U4W84

2、注册地：黑龙江省通河县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翥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微生物肥料、化肥、饲料的研发、制造、销售；生产能源开发；农业技术开发、应用及推广；农业信息咨询服务；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及应用。

7、股东：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顺灏生物70%股权。

张继元持有顺灏生物30%股权。

（二）通河县人民政府

通河县位于黑龙江省中部，是哈尔滨市至佳木斯市之间水运最大港口，通河县依托资源优势，积极稳妥地推进了“稻、牧、林、药”四大产业，全县以四大产业标准化建设为主的农村经济呈现出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通河县人民政府

乙方：黑龙江顺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合作协议的内容

乙方拟在甲方所在地利用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生物技术研发及生产生物有机肥及系列产品，项目总投资2.1亿元，其中：一期固定资产1.6亿元，二期投资0.5亿元。

1、项目一期建设年产15万吨有机肥厂，年加工5万吨大豆的有机大豆油厂。

2、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预计投资5,000万元。主要项目是：

1) 有机水稻育苗营养土25万吨

2) 年加工2万吨木醋液生物系列产品

3)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以秸秆做原料的环保可降解水稻秧盘

甲方协助乙方向国家、省、市等各级政府相关机构争取循环经济项目和相关项目扶持资金及优惠政策，用于项目建设。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二甲沟水库的表层土壤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甲方积极协助乙方推广有机饼肥，每年推广面积不少于 10 万亩。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用地、建审手续，可研报告编制，各类证照等。

（二）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给予赔偿。

（三）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协议，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生效：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生效。

四、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和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主要是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利用有关省份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开拓功能生物有机肥、环境土壤修复治理、现代生态农业等业务，为国家生产优质、安全的食品做出绵薄之力，这一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厚公司利润产出，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更好的回报广大股东，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涉足功能生物有机肥、环境土壤修复治理、现代生态农业等新的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本次公司拟投资项目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可能会对公司当年损益形成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顺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 2.1 亿元投资发展生物技术研发及生产生物有机肥及系列产品的项目，符合国家农业发展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领域的业务，促进公司获得新的业绩增长点，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开拓市场、多元化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和作用。本次对外投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